

傳真號碼：2104 7274
電話號碼：2189 2182
(36) in TRAN 3/9/38 Pt.1

收件人傳真號碼：2121 0420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
劉先生：

越野電單車活動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上述事項。現應委員會的要求，提供在本港舉辦越野電單車活動的私人機構數目和有關資料。

根據警務處和地政總署的紀錄，本港現有三個營辦中的越野電單車會，詳情如下：

| 機構名稱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香港技術爬山 電單車會 | 元朗錦田 城門新村 1 巷 10 號 | 沒有開辦訓練課程或出租電單車。只招收經現有會員介紹並具備有關技術的人士為新會員。 |
| 越野綿羊會 | 上水洪橋 新村 2A | 開辦訓練課程，出租電單車和設有會員制度。 |
| 香港越野電單車 聯會 | 新界打鼓嶺 坪輦坳路 350 號 | 設有為期一年和為期一天的會籍，並出租和售賣電單車。 |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2 條規定，所有在條例指明的種類的車輛，包括電單車，如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均須領牌。不過，由於上述機構籌辦的活動都在私人地方舉行，只要他們所用的車輛並非在條例所界定的“道路”上使用，則無須領牌。

運輸局局長

(代行)

副本送：運輸署署長(經辦人：呂崇義先生) (傳真號碼：2511 4158)
警務處處長(經辦人：史丹敦先生) (傳真號碼：2865 1058)
北區地政專員(經辦人：林華勝先生)(傳真號碼：2675 9224)

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